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1)取消《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及

(2)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公司已取消《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先前授予之獎勵，並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以與先前授予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向承授人作出替代性授予。據此，上述各相關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管理委員會決定：

- a. 在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取消《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第一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授予的5,396,470股H股獎勵，該等獎勵為公司於2025年7月2日授予的2025年第一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中全部尚未歸屬的H股獎勵；
- b. 待完成先前授予的取消後，再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5,396,470股H股獎勵，約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1.53%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9%，有關新獎勵之條款及條件與先前授予獎勵在實質上相同。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a)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25日及2025年5月29日刊發的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b)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5年6月20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統稱「H股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處理與H股計劃相關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取消《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2025年7月2日，管理委員會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546名員工合計授予5,396,470股H股2025年第一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026年7月2日，管理委員會決定，在取得相關承授人同意的前提下，取消《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第一批H股員工股票獎勵授予的5,396,470股H股獎勵，即全部尚未歸屬之已授予的H股獎勵（「**先前授予**」）。本公司取消先前授予並按實質相同的條款作出替代性授予（定義見下文），乃因外匯監管政策出現變動。

2. 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2026年7月2日，管理委員會決定，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546名員工合計授予5,396,470股H股獎勵（「**新授予**」）。上述所有授予均以承授人同意取消先前授予為前提，授予詳情如下：

新授予的授予日	2026年7月2日
新授予的承授人	546名適格員工，即先前授予之承授人
授予數量	5,396,470股
授予價格（港元）	不適用
新授予的授予日H股收市價	18.85港元／股

歸屬期間¹

當對應歸屬期內的個人績效考核要求達標或依據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予以豁免時，歸屬按照下列規定比例進行：

歸屬部分	歸屬進度	歸屬比例
第一歸屬部分	新授予之日起	25%
第二歸屬部分	自新授予日後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新授予日後24個月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歸屬部分	自新授予日後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新授予日後36個月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歸屬部分	自新授予日後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新授予日後48個月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績效考核目標²

所有歸屬部分的個人績效考核目標為：每一歸屬期前一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標（即績效考核結果為C級或以上）。

回撥機制

如果選定參與者：(a)違反任何法律或職業道德；(b)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c)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d)本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或(e)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選定參與者應返還已歸屬獎勵股票的全部利益，並且該選定參與者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此外，如果情節嚴重造成重大損害，本公司保留就上述原因造成的損失而向選定參與者索賠的權利。

註：

1. 由於新授予乃作為先前授予之替代性授予，新授予的第一歸屬部分將於承授人接納新授予後即時歸屬，新訂之歸屬時間表亦將延續先前授予原有之歸屬安排。
2. 新授予是先前授予之替代性授予。鑒於承授人已達成先前授予項下的集團層面業績考核目標，故本次新授予未設置任何集團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3. 新授予的原因及益處

本次授予旨在認可及獎勵新授予項下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次新授予不涉及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僅為落實先前授予項下的權益，保障承授人及本公司合法權益。本公司預計本次新授予不會對承授人或本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4.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本次新授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所載的規定授予獎勵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屬於：(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總股本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尚有1,866,830股H股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職工代表董事李承宗先生；非執行董事萬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勁峰教授及沈蓉女士。